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fit Allie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聯合公布

(1) 有關買賣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ROFIT ALLIED LIMITED

就收購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OFIT ALLIE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恢復買賣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Profit Allied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根據由收購人、賣方、保證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合共1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2,200,000港元，乃由收購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相當於每股股份0.66港元。總代價已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達致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 僅供識別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1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1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其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66港元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66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51,800,000港元。由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已持有180,126,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僅涉及49,874,000股股份，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2,916,840港元。

一般事項

收購人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合併，並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2%。由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恰當步驟，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由收購人、賣方、保證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合共1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Brilliant Eagl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122,4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2%，並為控股股東

Goldfish Ventures，於緊接完成前持有20,4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7%

New Court，於緊接完成前持有6,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

Interasia Ventures，於緊接完成前持有6,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

Eternal Fortune，於緊接完成前持有6,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

Twin Luck，於緊接完成前持有6,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

買方：

Profit Allied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保證人： 吳女士及趙女士，以保證人身分根據該協議向收購人提供若干保證、承諾及彌償

擔保人： 龐先生，以擔保人身分保證收購人依約及準時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91%。除非全部銷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收購人並無責任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該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一併出售。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2,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乃由賣方與收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由收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完成

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達致。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田生集團(龐先生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4.01%)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李先生(收購人之一名執行董事)及劉先生分別於16,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0.02%。收購人現擬提名李先生及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由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起生效。龐先生之胞弟龐維仁先生及龐先生之岳母詹亮玉女士分別於4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0.01%。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126,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於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1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3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有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其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66**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其於該協議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就每股股份所支付之價格，並較股份：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00港元折讓67.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92港元折讓約65.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83港元折讓約63.9%；而
- (iv) 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每股0.487港元比較，則有溢價約35.5%。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所報之每股2.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報之每股0.70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66港元及2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51,800,000港元。由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已持有180,126,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僅涉及49,874,000股股份，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32,916,840港元。

收購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由收購人以內部資源支付。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所須繳納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人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收購人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須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購人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及可能對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涉及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香港以外之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須視乎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而定，且可能受到局限。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Brilliant Eagle	122,400,000	53.22	—	—
Goldfish Ventures	20,400,000	8.87	—	—
New Court	6,800,000	2.96	—	—
Interasia Ventures	6,800,000	2.96	—	—
Eternal Fortune	6,800,000	2.96	—	—
Twin Luck	6,800,000	2.96	—	—
小計	170,000,000	73.91	—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收購人	—	—	170,000,000	73.91
田生集團(附註2)	10,000,000	4.35	10,000,000	4.35
李先生(附註3)	16,000	0.01	16,000	0.01
劉先生(附註3)	50,000	0.02	50,000	0.02
龐維仁先生(附註4)	40,000	0.02	40,000	0.02
詹亮玉女士(附註5)	20,000	0.01	20,000	0.01
小計	10,126,000	4.41	180,126,000	78.32
公眾股東	49,874,000	21.68	49,874,000	21.68
公眾股東總額	60,000,000	26.09	49,874,000	21.68
總計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附註：

- 由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低於10%，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當時被視作公眾股東。
- 田生集團為一家由龐先生控制其44.01%股權之公司。

3. 李先生為收購人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劉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李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 龐維仁先生為龐先生之胞弟。
5. 詹亮玉女士為龐先生之岳母。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收購人持有之主要資產為自賣方購入之銷售股份。收購人之董事為龐先生及李先生。

龐先生，40歲，為田生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龐先生亦為田生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龐先生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管職位。

李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將獲本公司委任之新任董事之履歷」一段。

除上文「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外，收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龐先生於市場以每股0.80港元出售1,486,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聯合公布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87,400,000港元及約3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股本總額分別約為36,700,000港元及112,100,000港元。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無意僅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收購人將探討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本集團是否宜透過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增長。收購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更詳盡之瞭解，務求發展一套周全之企業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倘落實任何機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作進一步公布。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收購人無意安排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之具體計劃。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及曾詠儀女士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聘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

於完成時，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吳女士與本公司同意終止服務合約，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除因先前違反終止協議外，訂約各方於服務合約項下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將予解除及免除，自吳女士於本公司正式離職起同時生效。

收購人目前擬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會就此另行發表公布。

將獲本公司委任之新任董事之履歷

李永賢先生

李先生，3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田生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除身為收購人之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除李先生所持有之16,000股股份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將另行發表公布披露。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完成日期起生效。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李先生之委任另行發表公布。

劉偉樹先生

劉先生，48歲，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現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環球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寰俊有限公司之董事。龐先生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聯合公布日期，除劉先生所持有之50,000股股份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詳情將另行發表公布披露。劉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劉先生之委任另行發表公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現行管理層及員工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8.32%權益。因此，公眾人士僅持有49,8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68%。由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低至低於25%，故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

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恰當步驟，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25%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部原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

收購人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合併，並將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布。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收購人、賣方、保證人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Brilliant Eagle」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女士及其配偶葉務良先生各實益持有50%)、黎寶琪女士、林永康先生、陳芷菁女士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60.89%、5.20%、9.45%、5.56%及18.90%，為賣方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ternal Fortune」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宜靜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oldfish Ventures」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並為賣方之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龐先生，該協議項下收購人之擔保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Interasia Ventures」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綺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緊接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劉偉樹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
「李先生」	李永賢先生，收購人之董事，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
「龐先生」	龐維新先生，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並為擔保人
「趙女士」	趙鶴茹女士，執行董事及保證人之一
「吳女士」	吳詠美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並為保證人之一
「New Court」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德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收購人」	Profit Allie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價」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66港元
「收購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已發行股份
「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田生集團」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銷售股份」	由收購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170,000,000股股份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吳女士就終止服務合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Twin Luck」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宜靜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為賣方之一
「賣方」	Brilliant Eagle、Goldfish Ventures、New Court、Interasia Ventures、Eternal Fortune及Twin Luck，為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賣方
「保證人」	吳女士及趙女士，該協議項下之保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rofit Allied Limited
 董事
 龐維新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鶴茹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為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